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不提供茶點、食物及飲料，亦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發行授權	7
建議購回授權	7
說明文件	8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8
續聘核數師	9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5
代表委任表格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推薦建議	16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20
附錄三 — 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或「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股份計劃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授予承授人之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可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作出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就授出各項獎勵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當中載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證券結算系統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4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被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即有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且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已獲授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須就認購獎勵股份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8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釋 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關聯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獲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載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止10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載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釋 義

「股份獎勵」	指	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	指	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條款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獎勵(或部分獎勵)於該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而承授人其後可行使獎勵
「%」	指	百分比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5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62,965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從庫存中轉出)最多81,192,593股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62,965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596,296股股份。

說明文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廖子慧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黃浩麒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廖子慧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黃浩麒博士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基於獲批准的選擇標準評估候選人；
- (3) 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料並進行面試；及
- (4) 就所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就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審閱以下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1.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2. 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評估其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黃浩麒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一致）推薦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鑑於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對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新規定。

董事會函件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14,8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65%)及該等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就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5,796,296股。董事會釐定，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及自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起，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有效及繼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歸屬。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因購股權 獲行使 而發行的 股份數目	已失效 或註銷 的購股 權總數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總數	歸屬日期			
梅浩彰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	-	-	4,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4,000,000	不適用	-	-	4,0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00,000	不適用	-	-	4,000,000
廖子慧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	4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	-	-	400,000
吳肇軒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	4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	-	-	400,000
何思敏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	4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	-	-	400,000
鄧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	4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	-	-	400,000
林延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	4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	-	-	400,00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	歸屬日期	因購股權 獲行使 而發行的 股份數目	已失效 或註銷 的購股 權總數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	4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	-	-	400,000
黃浩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	4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	-	-	400,000
總計			<u>14,800,000</u>		<u>-</u>	<u>-</u>	<u>14,800,000</u>

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品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對本集團於關聯實體之投資及／或權益之回報及利益作出的貢獻；(ii)彼等為本集團及／或關聯實體帶來的業務協同效益及機遇；及(iii)彼等是否應得到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以符合本集團及／或關聯實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就顧問及諮詢人士而言，彼等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合作的期間；及彼等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ii)就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而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按彼等應佔的採購額或銷售額計算)；彼等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有否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引入或將可能引入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可令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利益一致，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i)更大程度參與及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向彼等提供激勵。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合作，彼等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了作用，並且曾或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儘管本公司從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靈活彈性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在內將可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士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具體而言，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採用股權激勵將：

- (a) 鼓勵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長期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及加強彼等的忠誠度，以維持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可持續關係並確保相關服務及／或產品的穩定及充足供應；及
- (b) 使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擁有共同目標，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並通過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一致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可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帶來的裨益，儘管授出獎勵將產生攤薄影響以及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類型的金融及證券服務，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經常性提供不同類型的專業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推動新舉措及項目，從而把握新業務機會。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按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可取及必需，以及是否有助於保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考慮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領域及重心，來決定提供此類專業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有資格參加2024年股份計劃。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將與本集團維持緊密關係，且極可能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業績，例如向本集團引介或介紹商機或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擴大其市場份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公平合理，及授出條款(包括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如有))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而選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標準亦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5,962,965股(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將為40,596,296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

董事會函件

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就2024年股份計劃利用庫存股份(如有)。倘本公司選擇利用庫存股份滿足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合適的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的運作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說明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了解：

- (a) 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條款的全文轉載或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及
- (b)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關於具體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目的之意見(以斜體顯示及作為概要附註)。

展示文件

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7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2024年7月12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49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廖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廖先生自2021年5月起亦為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廖先生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家持牌法團汲取企業融資顧問經驗。於2009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及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於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間，彼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聯席董事，於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在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以及於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期間在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任。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期間在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收部任職且最終職位為項目主任。

廖先生於1997年12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39,298份購股權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份購股權，以及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299,492,188股股份)擁有3.74%的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廖先生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5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其表現予以釐定。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42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女士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何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何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於多家持牌法團積累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經驗。彼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部的企業融資執行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任職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期間曾在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並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於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任職，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研究分析師。

何女士於2003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39,298份購股權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份購股權，以及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299,492,188股股份)擁有2.14%的權益。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何女士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5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其表現予以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浩麒博士(「黃博士」)，46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學術領域積約12年經驗及於法律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12年8月加入翁宗榮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於2014年9月至2022年10月成為該律師行的律師。彼現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目前從事民事及刑事訴訟。自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翁宗榮律師行訴訟文員。於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研究助理。於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間，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講師。黃博士亦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黃博士於2001年11月、2003年12月及2006年12月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哲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14年9月獲准擔任香港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持有400,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且其後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其表現予以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62,965股股份（無庫存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0,596,2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文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的名義持有。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使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從而導致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梅浩彰先生實益擁有約90.38%。梅浩彰先生被視為於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3.77%。倘董事應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梅浩彰

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1.97%。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自2023年7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7月	0.240	0.153
8月	0.195	0.133
9月	0.159	0.101
10月	0.146	0.101
11月	0.194	0.136
12月	0.189	0.149
2024年		
1月	0.193	0.165
2月	0.180	0.180
3月	0.177	0.134
4月	0.159	0.129
5月	0.189	0.135
6月	0.197	0.172
7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97	0.197

以下為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2024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4年股份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所載之概要存在任何重大方面之衝突。

- 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 計劃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獎勵：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
- 計劃管理： 2024年股份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其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的人士。
- 合資格參與者： 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及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身為關聯實體的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 (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除外，僅就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包括：
- (a) 本集團委聘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期或經常提供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支援、客戶服務及零售店支援）。
 - (b) (a)提供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服務、稅務、研發、市場諮詢服務）的顧問；(b)定期或經常獲本集團聘用的顧問；及(c)在補充本集團業務的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的顧問或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維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顧問。
 - (c) 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代理商及承包商，而本集團認為持續與其保持緊密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及進而向有關代理商及／或承包商授出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並鼓勵代理商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代理商及／或承包商之間的合作關係。

為免生疑問，就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以下人士不得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人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就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準僱員而言，倘該人士於歸屬期開始前並無加入本集團，則獎勵將因此由計劃管理人註銷。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即40,596,29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本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本公司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通函，當中載列可獲授有關獎勵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姓名、擬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擬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內的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倘更新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之後作出，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相同，則上文(a)及(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的最高配額。向個人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限額的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額外批准規定。

額外批准規定：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向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4條)要求遵守額外批准規定(即經股東進一步批准及／或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批准)，並包括：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門檻	額外批准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亦須遵守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表決，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至第13.42條)。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門檻	額外批准
(b)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股份獎勵(非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股份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亦須遵守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表決,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至第13.42條)。
(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1%個人限額」)。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有關金額將為1.0港元或零。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則另作別論。

發行價及行使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內。

- (a) 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b) 計劃管理人須考慮計劃之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發行價。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於有關授出相關獎勵之公告及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發行價及行使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將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一般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釐定)，而考慮到本集團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釐定個人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特別是考慮到股份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承授人的酌情權)。

行使期：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計劃管理人於以下情況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於該等情況下，可加速歸屬獎勵)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中所釐定的表現目標(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所限；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於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獎勵。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以使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各項均被視為屬適當且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即靈活地授出獎勵：(i)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a)及(e)分段)；(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b)及(d)分段)；(i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業績優異者((e)及(f)分段)；(iv)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業績優異者((c)、(e)及(f)分段)；及(v)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a)至(f)分段)。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的有關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計劃管理人在釐定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如有)時，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其領導角色、職責及付出的努力。任何有關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均須載於獎勵函。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及獎勵函另有規定者外，獎勵歸屬毋須合資格參與者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此外，已授予彼等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股份計劃所列的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如合資格參與者已作出任何違約行為，破產或無力償債，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不再有能力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本公司認為，在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擔任的職位／職責不同，且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任期及重要性方面各有不同。儘管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下起初並無指定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能就各項授出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獎勵的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及於獎勵函中指定其認為適當的獎勵歸屬相關表現目標。相關表現目標可基於(其中包括)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交易進度、個人績效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制定的策略計劃結果、本集團於特定市場的發展或突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透過其於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職位，或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並由本集團於指定評估期間進行評估。通過給予董事會於需要時在獎勵函中施加條件的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將能夠確保所有已授出獎勵將盡可能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本公司依據各項獎勵授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符合本公司之最佳權益。此外，通過允許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及按上文所述範圍內實施相關回撥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個別基準達成獎勵函中可能訂明的表現目標，本公司能更好地留任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實現其目標，因此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獲派發股息、轉讓的權利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回撥：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事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不論有關獎勵是否已歸屬），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由於某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欺詐或表現欠佳）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或承授人因被指控、懲罰或判定或犯有涉及承授人誠信或誠實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
- (c) 承授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而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計劃之目的。

倘董事會就與本段相關的任何事宜行使其酌情權，其可(而並無義務)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有關回撥機制將適用於在關聯實體參與者由一間關聯實體轉調至另一間關聯實體或本集團(反之亦然)的情況下應立即失效的已授出但未歸屬獎勵。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承授人受惠於2024年股份計劃不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於任何獎勵函的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力下，獎勵應在以下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

- (a) 任何適用的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c) 觸發回撥機制；
- (d)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獎勵的規定；及

- (f)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被沒收獎勵：(i)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ii)承授人身故；或(iii)承授人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刑事罪行。

註銷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註銷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關新授出僅可按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已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視為已使用。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2024年股份計劃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該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對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訂或變更；
-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 (c) 如獎勵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授出，則對有關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惟倘有關變更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規定。

終止：

2024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採納日期起計第10個週年日；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

獎勵及轉讓限制：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倘就建議轉讓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且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及經本公司同意除外。轉讓後，承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所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
- (b) 若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前30日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期間。

當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董事在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當時所有適用法律下被禁止進行交易，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股指示或提供購股款項。

股本或公司交易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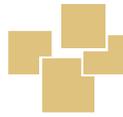
如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其認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終局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計劃管理人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聯交所公佈的「常見問題系列13編號1-20」附錄一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廖子慧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何思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黃浩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獎勵將據此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文授予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進行；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其後根據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彼等認為合適及合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可能就2024年股份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ii)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 (iii) 待2024年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其規限下，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但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4年7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5室

附註：

- (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關於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三。